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滄洲

被　　告　聯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永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私法人之被告，請求確認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因被告公司之所在地，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